

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

鄂环委〔2023〕1号

关于授予黄石市等17个市（县、区）“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县、区）”称号的函

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，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黄石市、荆门市、武汉市武昌区、武汉市江夏区、武汉经开区、黄石市黄石港区、枣阳市、江陵县、公安县、监利市、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、鄂州市华容区、孝感市孝南区、大悟县、孝昌县、黄梅县、广水市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成效显著，已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县、区）标准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授予黄石市、荆门市、枣阳市、

监利市、广水市等市“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”称号，授予江陵县、公安县、大悟县、孝昌县、黄梅县等县“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”称号，授予武汉市武昌区、武汉市江夏区、武汉经开区、黄石市黄石港区、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、鄂州市华容区、孝感市孝南区等区“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”称号。

希望上述单位珍惜荣誉，稳中求进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各级各部门要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，使绿色成为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，为实现“美丽湖北”，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做出新的贡献。

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3年4月14日